

职业卫生评价项目信息网上公开

公示时间：2022年6月25日

建设单位 (用人单位)名称	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		联系人	陈勇
地理位置	新郑市辛店镇境内。			
项目名称	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			
项目简介	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新郑市辛店镇境内，是由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、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联合德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建设的设计年产 300 万吨的大型矿井。矿井于 2004 年 10 月开工建设，2010 年 9 月 26 日正式投产。			
项目负责人	王伟超			
现场调查人	王伟超、王明辉			
现场调查时间	2022.5.13	用人单位陪同人	陈勇	
现场采样、检测人	李保卫、王伟超、高飞达、陈峰、王浩、程明阳、刘晓东、赵浩麟	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2.5.29	用人单位陪同人	于海、王梦龙、秦林军、路瑞恒、陈勇	
报告完成日期	2022.6.10			
建设项目(用人单位)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	<p>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：</p> <p>总粉尘、呼吸性粉尘、粉尘分散度、游离二氧化硅含量、硫化氢、锰及其无机化合物、一氧化碳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氨气、一氧化碳、噪声、工频电场、紫外辐射、电离辐射（γ射线）。</p> <p>检测结果：</p> <p>12207 综采面采煤机处采煤机司机接触的总粉尘浓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，其他作业人员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/强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。</p>			
评价结论与建议	<p>评价结论：</p> <p>12207 综采面采煤机处采煤机司机接触的总粉尘浓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，其他作业人员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/强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。</p> <p>建议：</p> <p>（1）严格按照《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》及时完善防护设施，加强对防护设施维护工作的监督，保证已设置的防护设施起到良好的防护作用。</p> <p>（2）在实际生产过程中，综采工作面采煤机、煤巷掘进工作面综掘机司机作业时按规定正常开启喷雾装置，转载点喷雾装置在正常作业时应及时开启；应坚持使用湿式打眼，按规定使用水炮泥，爆破前后冲洗煤壁，爆破时采用喷雾降尘，出煤时采用洒水降尘，喷雾压力符合要求并正常使用，煤流转载点除采用喷雾降尘外应考虑使用密闭式防尘罩，主要巷道应安装净化水幕，且能够覆盖巷道全断面，加强进风风质管理，确保粉尘浓度符合要求。</p>			

	<p>(3) 合理进行煤层注水，并对注水流量、注水量及压力等参数进行监测和控制。</p> <p>(4) 对超标点进行监督追踪，进一步加强职业病防护设施的设置和有效利用，提高防尘降噪设施的有效性。加强各降尘设备的维护与保养，定期清理喷雾装置，防止堵塞。</p> <p>(5) 加强各噪声设备的维护与保养，如主轴轴承及减速器输出轴端的轴承应定期更换或补充润滑脂。</p> <p>(6) 加强工作场所作业工人防护用品佩戴的情况监督，要求进入粉尘、噪声工作地点的作业工人必须佩戴个体防护用品。灰分仪巡检工一定要做好个人防护后再去巡检灰分仪。加强对作业人员进行职业病防护用品维护方面的培训，监督作业人员对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经常性的维护、保养，及时更换防尘口罩的过滤棉，确保防护用品有效。</p> <p>(7) 定期开展放射性事故应急救援演练，提高作业人员的应急能力，并做好演练记录。</p> <p>(8) 按照《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》和《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》的要求，完善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汇总表、异常结果登记表、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汇总表等档案内容。</p> <p>(9) 用人单位应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，制定切实有效的整改方案，及时进行不符合项的整改，整改落实情况应有明确的记录并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备查。</p>
<p>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</p>	<p>—</p>

现场影像资料

